

主管主办：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全县村（社区）标准名称的通知 .....	2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28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30
关于印发商河县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行“一窗受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的实施方案 .....	48
关于印发商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	53
关于印发商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	76
关于印发商河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	84

# 商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全县村（社区）标准名称的通知

商政发〔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了更好地发挥地名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百姓生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提供标准的地名信息，方便群众生活，推动地名标准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济南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山东省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将通过镇（街道）申报、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审定的全县村（社区）标准名称予以公布。标准名称自公布之日起开始使用，凡涉及使用村（社区）名称时，一律以本次公布的标准名称为准。

附件：商河县镇（街道）、村（社区）标准名称一览表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2日

附件：

## 商河县镇（街道）、村（社区）标准名称 一览表

序号	镇（街道）	村（社区）名称	标准公章名称
1	许商街道 (村委会 79 个, 居委会 14 个)	力诺社区	力诺社区居民委员会
2		轻骑社区	轻骑社区居民委员会
3		银河社区	银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4		明辉社区	明辉社区居民委员会
5		实中社区	实中社区居民委员会
6		宏业社区	宏业社区居民委员会
7		银东社区	银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8		新兴社区	新兴社区居民委员会
9		公园社区	公园社区居民委员会
10		鑫源社区	鑫源社区居民委员会
11		彩虹社区	彩虹社区居民委员会
12		富东社区	富东社区居民委员会
13		柳行社区	柳行社区居民委员会
14		幸福湖社区	幸福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15		吴家	吴家村民委员会
16		佟家道口	佟家道口村民委员会
17		五里庙	五里庙村民委员会
18		马官寨	马官寨村民委员会
19		城关孙	城关孙村民委员会
20		羊角岭	羊角岭村民委员会
21		张小庄	张小庄村民委员会
22		后魏	后魏村民委员会
23		大郭家	大郭家村民委员会
24		薛家园	薛家园村民委员会
25		大孙家湾	大孙家湾村民委员会
26		周家	周家村民委员会
27		城南曹	城南曹村民委员会
28		大李家	大李家村民委员会
29		楚家	楚家村民委员会
30		城后田	城后田村民委员会
31		赵家庙	赵家庙村民委员会

32	许商街道 (村委会 79 个, 居委会 14 个)	城北杨	城北杨村民委员会
33		城后李	城后李村民委员会
34		夏家	夏家村民委员会
35		单家园	单家园村民委员会
36		徐炉坊	徐炉坊村民委员会
37		刘万枝	刘万枝村民委员会
38		卞家楼	卞家楼村民委员会
39		西常庄	西常庄村民委员会
40		靠城庞	靠城庞村民委员会
41		于家山	于家山村民委员会
42		张公亮	张公亮村民委员会
43		西党家	西党家村民委员会
44		孟家	孟家村民委员会
45		小窰家	小窰家村民委员会
46		城关赵	城关赵村民委员会
47		靠城苏	靠城苏村民委员会
48		西铺	西铺村民委员会
49		东铺	东铺村民委员会
50		东八里	东八里村民委员会
51		后十亩	后十亩村民委员会
52		前十亩	前十亩村民委员会
53		汤家	汤家村民委员会
54		南小王	南小王村民委员会
55		前垵道	前垵道村民委员会
56		蒋家	蒋家村民委员会
57		小陈	小陈村民委员会
58		李马虎	李马虎村民委员会
59		西小李	西小李村民委员会
60		后邵	后邵村民委员会
61		前邵	前邵村民委员会
62		西于屯	西于屯村民委员会
63		崔马	崔马村民委员会
64		侯坊	侯坊村民委员会
65		双庙	双庙村民委员会
66		柳家	柳家村民委员会
67		前东王	前东王村民委员会
68		张公	张公村民委员会
69		东小李	东小李村民委员会
70		毛王店	毛王店村民委员会

71	许商街道 (村委会 79 个, 居委会 14 个)	胡楼	胡楼村民委员会
72		堤口	堤口村民委员会
73		苏家	苏家村民委员会
74		姬家坊	姬家坊村民委员会
75		相家	相家村民委员会
76		孙家	孙家村民委员会
77		范家	范家村民委员会
78		古田	古田村民委员会
79		大高家	大高家村民委员会
80		小高家	小高家村民委员会
81		东赵	东赵村民委员会
82		西赵	西赵村民委员会
83		清水坡	清水坡村民委员会
84		西八里	西八里村民委员会
85		窦家	窦家村民委员会
86		张徐	张徐村民委员会
87		郑家园	郑家园村民委员会
88		小卢坊	小卢坊村民委员会
89		靠城何家	靠城何家村民委员会
90		信家	信家村民委员会
91		三里庄	三里庄村民委员会
92		靠城贾家	靠城贾家村民委员会
93		潘家	潘家村民委员会
94		玉皇庙镇 (村委会 96 个)	玉西
95	玉东		玉东村民委员会
96	许家寺		许家寺村民委员会
97	张大人		张大人村民委员会
98	罗家		罗家村民委员会
99	周李家		周李家村民委员会
100	太平庄		太平庄村民委员会
101	李家河沟		李家河沟村民委员会
102	夏家		夏家村民委员会
103	富常		富常村民委员会
104	黄孙庄		黄孙庄村民委员会
105	东甄家		东甄家村民委员会
106	田赵		田赵村民委员会
107	赵美雨		赵美雨村民委员会
108	东大岭		东大岭村民委员会
109	西大岭		西大岭村民委员会

110	玉皇庙镇 (村委会 96 个)	西石桥	西石桥村民委员会
111		东石桥	东石桥村民委员会
112		演武屯	演武屯村民委员会
113		路陈	路陈村民委员会
114		瓦东	瓦东村民委员会
115		西甄家	西甄家村民委员会
116		前咎家	前咎家村民委员会
117		瓦西	瓦西村民委员会
118		史家庄	史家庄村民委员会
119		李家柳行	李家柳行村民委员会
120		南小吕	南小吕村民委员会
121		芮家	芮家村民委员会
122		柴王家	柴王家村民委员会
123		埃子李家	埃子李家村民委员会
124		徐宋	徐宋村民委员会
125		后咎家	后咎家村民委员会
126		老宋家	老宋家村民委员会
127		段家	段家村民委员会
128		塔坡	塔坡村民委员会
129		纪家	纪家村民委员会
130		魏家集	魏家集村民委员会
131		王天弼	王天弼村民委员会
132		李傅庄	李傅庄村民委员会
133		河东李	河东李村民委员会
134		大张家	大张家村民委员会
135		齐家	齐家村民委员会
136		北于寨	北于寨村民委员会
137		张名扬	张名扬村民委员会
138		杨广坞	杨广坞村民委员会
139		李家庵	李家庵村民委员会
140		西温家桥	西温家桥村民委员会
141		东温家桥	东温家桥村民委员会
142		鞋里坞	鞋里坞村民委员会
143		后孙家	后孙家村民委员会
144		前孙家	前孙家村民委员会
145		展赵	展赵村民委员会
146		安家庄	安家庄村民委员会
147		张新	张新村民委员会
148		小时家	小时家村民委员会

149	玉皇庙镇 (村委会 96 个)	安子西	安子西村民委员会
150		安子东	安子东村民委员会
151		崇家	崇家村民委员会
152		新董家	新董家村民委员会
153		大仁和	大仁和村民委员会
154		小王家	小王家村民委员会
155		河西许	河西许村民委员会
156		小仁和	小仁和村民委员会
157		北乔家	北乔家村民委员会
158		张老五	张老五村民委员会
159		老王家	老王家村民委员会
160		河西高	河西高村民委员会
161		国家	国家村民委员会
162		闫桥	闫桥村民委员会
163		五股道	五股道村民委员会
164		李保恒	李保恒村民委员会
165		道口	道口村民委员会
166		狮子陈	狮子陈村民委员会
167		王尔玉	王尔玉村民委员会
168		河西魏	河西魏村民委员会
169		毕家道口	毕家道口村民委员会
170		南李集	南李集村民委员会
171		柳官庄	柳官庄村民委员会
172		王尧	王尧村民委员会
173		后王	后王村民委员会
174		前王	前王村民委员会
175		城南杨	城南杨村民委员会
176		南河头	南河头村民委员会
177		林东	林东村民委员会
178		林西	林西村民委员会
179		刘西	刘西村民委员会
180		亓家	亓家村民委员会
181		小于家	小于家村民委员会
182		白庙	白庙村民委员会
183		双龙店	双龙店村民委员会
184		王相	王相村民委员会
185		吕东	吕东村民委员会
186		朱家洼	朱家洼村民委员会
187		杨庄铺	杨庄铺村民委员会

188	玉皇庙镇 (村委会 96 个)	吕西	吕西村民委员会
189		刘东	刘东村民委员会
190	龙桑寺镇 (村委会 94 个)	东刘木	东刘木村民委员会
191		西刘木	西刘木村民委员会
192		杨茂家	杨茂家村民委员会
193		李举人	李举人村民委员会
194		大刘	大刘村民委员会
195		东徐	东徐村民委员会
196		窠家	窠家村民委员会
197		刘山林	刘山林村民委员会
198		小魏家	小魏家村民委员会
199		李铁匠	李铁匠村民委员会
200		邱家	邱家村民委员会
201		张老庄	张老庄村民委员会
202		张佑	张佑村民委员会
203		郑王庄	郑王庄村民委员会
204		李官庄	李官庄村民委员会
205		宽河	宽河村民委员会
206		双杨孙	双杨孙村民委员会
207		东小吕	东小吕村民委员会
208		姜家	姜家村民委员会
209		北苏	北苏村民委员会
210		芦家	芦家村民委员会
211		谢家	谢家村民委员会
212		大王庄	大王庄村民委员会
213		东店子	东店子村民委员会
214		西店子	西店子村民委员会
215		店子吕	店子吕村民委员会
216		齐家庙	齐家庙村民委员会
217		刘集	刘集村民委员会
218		漂白李	漂白李村民委员会
219		北袁家	北袁家村民委员会
220		冯集	冯集村民委员会
221		庞家桥	庞家桥村民委员会
222		温王	温王村民委员会
223		任家	任家村民委员会
224	付杨	付杨村民委员会	
225	常庄	常庄村民委员会	
226	街东胡家	街东胡家村民委员会	

227	龙桑寺镇 (村委会 94 个)	师曹	师曹村民委员会
228		寺北王	寺北王村民委员会
229		胡坊	胡坊村民委员会
230		小尹家	小尹家村民委员会
231		寺西孙	寺西孙村民委员会
232		南王家	南王家村民委员会
233		东高	东高村民委员会
234		西高	西高村民委员会
235		东崔家	东崔家村民委员会
236		前翟家	前翟家村民委员会
237		后翟家	后翟家村民委员会
238		常新庄	常新庄村民委员会
239		倪家	倪家村民委员会
240		戴家	戴家村民委员会
241		东邳家	东邳家村民委员会
242		后邳家	后邳家村民委员会
243		邳韩庄	邳韩庄村民委员会
244		岔道	岔道村民委员会
245		贾王庄	贾王庄村民委员会
246		三合庄	三合庄村民委员会
247		赵官殿	赵官殿村民委员会
248		房家	房家村民委员会
249		辛马庄	辛马庄村民委员会
250		黄马	黄马村民委员会
251		王皮弦	王皮弦村民委员会
252		解家	解家村民委员会
253		三小刘	三小刘村民委员会
254		霍家庙	霍家庙村民委员会
255		穆家庵	穆家庵村民委员会
256		油房张	油房张村民委员会
257		西田家	西田家村民委员会
258		王泰开	王泰开村民委员会
259		小张家	小张家村民委员会
260		小黎家	小黎家村民委员会
261		小毕家	小毕家村民委员会
262		李万义张家	李万义张家村民委员会
263		孙扒古	孙扒古村民委员会
264		东小郭	东小郭村民委员会
265		大毕家	大毕家村民委员会

266	龙桑寺镇 (村委会 94 个)	道口张	道口张村民委员会	
267		侯马庄	侯马庄村民委员会	
268		三官庙	三官庙村民委员会	
269		吕家院	吕家院村民委员会	
270		东小刘	东小刘村民委员会	
271		薛家	薛家村民委员会	
272		四门张	四门张村民委员会	
273		东田家	东田家村民委员会	
274		东小王	东小王村民委员会	
275		张旺芝	张旺芝村民委员会	
276		史家庙	史家庙村民委员会	
277		道门	道门村民委员会	
278		高明吴	高明吴村民委员会	
279		后寨	后寨村民委员会	
280		碱场	碱场村民委员会	
281		徐太院	徐太院村民委员会	
282		徐宋骆	徐宋骆村民委员会	
283		王家寨	王家寨村民委员会	
284		殷巷镇 (村委会 104 个)	殷巷	殷巷村民委员会
285			商家	商家村民委员会
286			苑家	苑家村民委员会
287			马家	马家村民委员会
288			路庙	路庙村民委员会
289			车家	车家村民委员会
290	北于家		北于家村民委员会	
291	北左家		北左家村民委员会	
292	北夏家		北夏家村民委员会	
293	高坊		高坊村民委员会	
294	土马店		土马店村民委员会	
295	胥市		胥市村民委员会	
296	东刘沧涵		东刘沧涵村民委员会	
297	西刘沧涵		西刘沧涵村民委员会	
298	安家		安家村民委员会	
299	杨家		杨家村民委员会	
300	邸庙		邸庙村民委员会	
301	徐集		徐集村民委员会	
302	高楼		高楼村民委员会	
303	闫家		闫家村民委员会	
304	关枣行	关枣行村民委员会		

305	殷巷镇 (村委会 104 个)	北侯家	北侯家村民委员会
306		崔家	崔家村民委员会
307		小郑家	小郑家村民委员会
308		潘家	潘家村民委员会
309		李家桥	李家桥村民委员会
310		逯家	逯家村民委员会
311		韩胡同	韩胡同村民委员会
312		崔铁匠	崔铁匠村民委员会
313		张席篓	张席篓村民委员会
314		张泗湖	张泗湖村民委员会
315		安美	安美村民委员会
316		李大中	李大中村民委员会
317		栾李	栾李村民委员会
318		魏家	魏家村民委员会
319		刘打磨	刘打磨村民委员会
320		赵家	赵家村民委员会
321		王楼	王楼村民委员会
322		小李家	小李家村民委员会
323		王相吴	王相吴村民委员会
324		菜园孙	菜园孙村民委员会
325		马庵	马庵村民委员会
326		胥家	胥家村民委员会
327		崔斜庄	崔斜庄村民委员会
328		北李庙	北李庙村民委员会
329		郭书房	郭书房村民委员会
330		王木匠	王木匠村民委员会
331		花园马	花园马村民委员会
332		张六真	张六真村民委员会
333		吴新庄	吴新庄村民委员会
334		李桂芬	李桂芬村民委员会
335		郭尔玉	郭尔玉村民委员会
336		小后吴	小后吴村民委员会
337		火把孙	火把孙村民委员会
338		吴老庄	吴老庄村民委员会
339		小马家	小马家村民委员会
340		北季家	北季家村民委员会
341		孔新	孔新村民委员会
342		赵魁元	赵魁元村民委员会
343		贺家	贺家村民委员会

344	殷巷镇 (村委会 104 个)	药王庙	药王庙村民委员会
345		巩家	巩家村民委员会
346		银王	银王村民委员会
347		北斜庄	北斜庄村民委员会
348		马探辉	马探辉村民委员会
349		小屯	小屯村民委员会
350		芦张	芦张村民委员会
351		田滑	田滑村民委员会
352		王家寨	王家寨村民委员会
353		许家	许家村民委员会
354		十排赵	十排赵村民委员会
355		展集	展集村民委员会
356		白家	白家村民委员会
357		王西	王西村民委员会
358		帽石	帽石村民委员会
359		官庄	官庄村民委员会
360		帽杨	帽杨村民委员会
361		崔洼	崔洼村民委员会
362		帽张	帽张村民委员会
363		绳西	绳西村民委员会
364		王东	王东村民委员会
365		广平店	广平店村民委员会
366		绳东	绳东村民委员会
367		仁合庄	仁合庄村民委员会
368		杨楼	杨楼村民委员会
369		郑家	郑家村民委员会
370		前芦洼	前芦洼村民委员会
371		大王集	大王集村民委员会
372		后芦洼	后芦洼村民委员会
373		崔拐	崔拐村民委员会
374		郭八社	郭八社村民委员会
375		朱家	朱家村民委员会
376		河北韩	河北韩村民委员会
377		西王集	西王集村民委员会
378		张邢家	张邢家村民委员会
379		张家	张家村民委员会
380		吕家	吕家村民委员会
381		十排王	十排王村民委员会
382		狗皮李	狗皮李村民委员会

383	殷巷镇 (村委会 104 个)	东长王	东长王村民委员会
384		刘锥子	刘锥子村民委员会
385		北长王	北长王村民委员会
386		西长王	西长王村民委员会
387		李家集	李家集村民委员会
388	怀仁镇 (村委会 58 个)	怀仁	怀仁村民委员会
389		耿家	耿家村民委员会
390		东风	东风村民委员会
391		全家	全家村民委员会
392		西信	西信村民委员会
393		朱家	朱家村民委员会
394		三皇庙	三皇庙村民委员会
395		西孟家	西孟家村民委员会
396		陈马	陈马村民委员会
397		卜家	卜家村民委员会
398		东信	东信村民委员会
399		东李隆堂	东李隆堂村民委员会
400		王尔茂	王尔茂村民委员会
401		西李隆堂	西李隆堂村民委员会
402		九廩庄	九廩庄村民委员会
403		储家	储家村民委员会
404		河西韩	河西韩村民委员会
405		付家庙	付家庙村民委员会
406		井家庵	井家庵村民委员会
407		河西孙	河西孙村民委员会
408		周家集	周家集村民委员会
409		河西吴	河西吴村民委员会
410		古城	古城村民委员会
411		王轴芝	王轴芝村民委员会
412		王虎	王虎村民委员会
413		西韩	西韩村民委员会
414		东韩	东韩村民委员会
415		小玉皇庙	小玉皇庙村民委员会
416		小街子	小街子村民委员会
417		刚坊	刚坊村民委员会
418		刚家	刚家村民委员会
419		后刘	后刘村民委员会
420		生张	生张村民委员会
421		前刘	前刘村民委员会

422	怀仁镇 (村委会 58 个)	洼李	洼李村民委员会	
423		前李	前李村民委员会	
424		王太环	王太环村民委员会	
425		河东杨	河东杨村民委员会	
426		李辉芝	李辉芝村民委员会	
427		杨武镇	杨武镇村民委员会	
428		油坊孙	油坊孙村民委员会	
429		南小赵	南小赵村民委员会	
430		吴糖坊	吴糖坊村民委员会	
431		爨家	爨家村民委员会	
432		芦沟庄	芦沟庄村民委员会	
433		闫家	闫家村民委员会	
434		田东	田东村民委员会	
435		肖东	肖东村民委员会	
436		董家	董家村民委员会	
437		李家楼	李家楼村民委员会	
438		宋家	宋家村民委员会	
439		大辛庄	大辛庄村民委员会	
440		小刘家	小刘家村民委员会	
441		田西	田西村民委员会	
442		肖西	肖西村民委员会	
443		曹家	曹家村民委员会	
444		后寇坊	后寇坊村民委员会	
445		前寇坊	前寇坊村民委员会	
446		贾庄镇 (村委会 91 个)	后贾庄	后贾庄村民委员会
447			南小庞	南小庞村民委员会
448			刘佃乙	刘佃乙村民委员会
449			王家洼	王家洼村民委员会
450			香坊	香坊村民委员会
451			贾家洼	贾家洼村民委员会
452			郇家	郇家村民委员会
453			城西崔	城西崔村民委员会
454			前贾庄	前贾庄村民委员会
455	东双庙		东双庙村民委员会	
456	栾庙		栾庙村民委员会	
457	西双庙		西双庙村民委员会	
458	刘染坊		刘染坊村民委员会	
459	万家坊		万家坊村民委员会	
460	刘家		刘家村民委员会	

461	贾庄镇 (村委会 91 个)	南小孟	南小孟村民委员会
462		西小孙	西小孙村民委员会
463		枣林	枣林村民委员会
464		后埵道	后埵道村民委员会
465		河沟	河沟村民委员会
466		孟东	孟东村民委员会
467		白佛院	白佛院村民委员会
468		蒿子	蒿子村民委员会
469		甜水井	甜水井村民委员会
470		铁匠家	铁匠家村民委员会
471		小傅家	小傅家村民委员会
472		西小张	西小张村民委员会
473		车孟家	车孟家村民委员会
474		孟西	孟西村民委员会
475		栾家洼	栾家洼村民委员会
476		马集	马集村民委员会
477		王丰告	王丰告村民委员会
478		胡集	胡集村民委员会
479		街西王	街西王村民委员会
480		苏家庄	苏家庄村民委员会
481		小庄	小庄村民委员会
482		西万坊	西万坊村民委员会
483		王治田	王治田村民委员会
484		前大庄	前大庄村民委员会
485		后大庄	后大庄村民委员会
486		西周家	西周家村民委员会
487		王天赐	王天赐村民委员会
488		小庞家	小庞家村民委员会
489		街东王	街东王村民委员会
490		东魏家	东魏家村民委员会
491		刘志石	刘志石村民委员会
492		李辛家	李辛家村民委员会
493		城西燕	城西燕村民委员会
494		西李王	西李王村民委员会
495		范家	范家村民委员会
496		梁家	梁家村民委员会
497		北香坊	北香坊村民委员会
498		泉家	泉家村民委员会
499		小路家	小路家村民委员会

500	贾庄镇 (村委会 91 个)	史家	史家村民委员会
501		东马家	东马家村民委员会
502		聂家	聂家村民委员会
503		杜家集	杜家集村民委员会
504		苗家	苗家村民委员会
505		武家	武家村民委员会
506		倒门郑	倒门郑村民委员会
507		边张家	边张家村民委员会
508		边庞家	边庞家村民委员会
509		石家	石家村民委员会
510		姜范	姜范村民委员会
511		贤圣寺	贤圣寺村民委员会
512		王义牛	王义牛村民委员会
513		南谢家	南谢家村民委员会
514		城西胡	城西胡村民委员会
515		陶家	陶家村民委员会
516		大路家	大路家村民委员会
517		小徐家	小徐家村民委员会
518		柳家	柳家村民委员会
519		大徐家	大徐家村民委员会
520		路家	路家村民委员会
521		刘天玉	刘天玉村民委员会
522		张太华	张太华村民委员会
523		沙河斜庄	沙河斜庄村民委员会
524		西马	西马村民委员会
525		沙河孙	沙河孙村民委员会
526		寇家	寇家村民委员会
527		吕家庙	吕家庙村民委员会
528		李天遂	李天遂村民委员会
529		沙河董	沙河董村民委员会
530		郭家庵	郭家庵村民委员会
531		台子刘	台子刘村民委员会
532		西袁家	西袁家村民委员会
533		小姜家	小姜家村民委员会
534		北谢家	北谢家村民委员会
535		西潘家	西潘家村民委员会
536	小李家	小李家村民委员会	
537	郑路镇	郑家	郑家村民委员会
538	(村委会 97 个)	路家	路家村民委员会

539	郑路镇 (村委会 97 个)	李家坊	李家坊村民委员会
540		季家	季家村民委员会
541		前进西	前进西村民委员会
542		前进东	前进东村民委员会
543		西任家	西任家村民委员会
544		东任	东任村民委员会
545		黄岭	黄岭村民委员会
546		刘洪仓	刘洪仓村民委员会
547		前张家	前张家村民委员会
548		后张家	后张家村民委员会
549		营子	营子村民委员会
550		李王家	李王家村民委员会
551		河西陈	河西陈村民委员会
552		光明	光明村民委员会
553		苑家	苑家村民委员会
554		满家	满家村民委员会
555		河西刘	河西刘村民委员会
556		河南赵	河南赵村民委员会
557		梁王家	梁王家村民委员会
558		小贾家	小贾家村民委员会
559		南解家	南解家村民委员会
560		大杨家	大杨家村民委员会
561		小吕家	小吕家村民委员会
562		大石家	大石家村民委员会
563		小石家	小石家村民委员会
564		文家	文家村民委员会
565		河南窦	河南窦村民委员会
566		武集	武集村民委员会
567		芦坊	芦坊村民委员会
568		西刘桥	西刘桥村民委员会
569		中刘桥	中刘桥村民委员会
570		东刘桥	东刘桥村民委员会
571		张家湾	张家湾村民委员会
572		张王庄	张王庄村民委员会
573		贾桥苏家	贾桥苏家村民委员会
574		新苏家	新苏家村民委员会
575		大袁家	大袁家村民委员会
576		大张庙	大张庙村民委员会
577		小郭家	小郭家村民委员会

578	郑路镇 (村委会 97 个)	贾桥张	贾桥张村民委员会
579		陈侯	陈侯村民委员会
580		兴隆镇	兴隆镇村民委员会
581		乔李石	乔李石村民委员会
582		高邱站	高邱站村民委员会
583		邹庞	邹庞村民委员会
584		李高曹	李高曹村民委员会
585		扒牯李	扒牯李村民委员会
586		党家	党家村民委员会
587		西庄科	西庄科村民委员会
588		东庄科	东庄科村民委员会
589		张墨林	张墨林村民委员会
590		张天鹅	张天鹅村民委员会
591		邴家桥	邴家桥村民委员会
592		于家屯	于家屯村民委员会
593		展家	展家村民委员会
594		韩家	韩家村民委员会
595		李王	李王村民委员会
596		邢王庄	邢王庄村民委员会
597		新陈家	新陈家村民委员会
598		杨家	杨家村民委员会
599		尚家庙	尚家庙村民委员会
600		张家庙	张家庙村民委员会
601		展王新	展王新村村民委员会
602		王老庄	王老庄村民委员会
603		王坡	王坡村民委员会
604		靖家	靖家村民委员会
605		常王庄	常王庄村民委员会
606		东王	东王村民委员会
607		东张	东张村民委员会
608		河南孙	河南孙村民委员会
609		郭家桥	郭家桥村民委员会
610	秦家圈	秦家圈村民委员会	
611	高家	高家村民委员会	
612	东黄桥	东黄桥村民委员会	
613	西黄桥	西黄桥村民委员会	
614	斜庙	斜庙村民委员会	
615	史家洼	史家洼村民委员会	
616	前赵	前赵村民委员会	

617	郑路镇 (村委会 97 个)	范王	范王村民委员会	
618		赵西	赵西村民委员会	
619		赵东	赵东村民委员会	
620		新赵	新赵村民委员会	
621		西魏	西魏村民委员会	
622		褚家集	褚家集村民委员会	
623		张坡	张坡村民委员会	
624		刘金	刘金村民委员会	
625		后郑	后郑村民委员会	
626		黄盆李	黄盆李村民委员会	
627		侯家	侯家村民委员会	
628		刘光泉	刘光泉村民委员会	
629		前左	前左村民委员会	
630		牛家	牛家村民委员会	
631		冯玉家	冯玉家村民委员会	
632		河东孙	河东孙村民委员会	
633		邓洼	邓洼村民委员会	
634		白桥镇 (村委会 81 个)	徐李	徐李村民委员会
635			贾家圈	贾家圈村民委员会
636			河南赵	河南赵村民委员会
637			梁道口	梁道口村民委员会
638	新宋家		新宋家村民委员会	
639	井家坞		井家坞村民委员会	
640	东董		东董村民委员会	
641	高桥		高桥村民委员会	
642	于家洼		于家洼村民委员会	
643	大吕家		大吕家村民委员会	
644	窦家		窦家村民委员会	
645	王崇华		王崇华村民委员会	
646	西付李		西付李村民委员会	
647	河南张		河南张村民委员会	
648	河南王		河南王村民委员会	
649	南董		南董村民委员会	
650	朱家河沟		朱家河沟村民委员会	
651	王天开		王天开村民委员会	
652	魏南		魏南村民委员会	
653	张积厚		张积厚村民委员会	
654	北乔家		北乔家村民委员会	
655	吴家		吴家村民委员会	

656	白桥镇 (村委会 81 个)	蒿子孙	蒿子孙村民委员会
657		后董	后董村民委员会
658		尹家	尹家村民委员会
659		陈坦	陈坦村民委员会
660		王先生	王先生村民委员会
661		大侯	大侯村民委员会
662		窦路	窦路村民委员会
663		小侯	小侯村民委员会
664		关王庙	关王庙村民委员会
665		俎家	俎家村民委员会
666		指挥李	指挥李村民委员会
667		王学诗	王学诗村民委员会
668		小袁家	小袁家村民委员会
669		西瓜王	西瓜王村民委员会
670		西董	西董村民委员会
671		小营子	小营子村民委员会
672		小薛园	小薛园村民委员会
673		南邢家	南邢家村民委员会
674		侯维思	侯维思村民委员会
675		河南燕	河南燕村民委员会
676		东瓜王	东瓜王村民委员会
677		东付李	东付李村民委员会
678		白桥	白桥村民委员会
679		岳桥	岳桥村民委员会
680		潘桥	潘桥村民委员会
681		小庄子	小庄子村民委员会
682		河埃孙	河埃孙村民委员会
683		菜园	菜园村民委员会
684		齐家官庄	齐家官庄村民委员会
685		段集	段集村民委员会
686		义和	义和村民委员会
687	大碾王	大碾王村民委员会	
688	秦家	秦家村民委员会	
689	前后王	前后王村民委员会	
690	南康家	南康家村民委员会	
691	红庙徐	红庙徐村民委员会	
692	赵家屯	赵家屯村民委员会	
693	水牛李	水牛李村民委员会	
694	西尚	西尚村民委员会	

695	白桥镇 (村委会 81 个)	三教堂	三教堂村民委员会
696		西杏	西杏村民委员会
697		新尚	新尚村民委员会
698		东尚	东尚村民委员会
699		东杏	东杏村民委员会
700		小骆家	小骆家村民委员会
701		党坊	党坊村民委员会
702		后任	后任村民委员会
703		西牛家	西牛家村民委员会
704		孙帮子	孙帮子村民委员会
705		河东陈	河东陈村民委员会
706		丁赵	丁赵村民委员会
707		路家	路家村民委员会
708		新小李	新小李村民委员会
709		孙玉玺	孙玉玺村民委员会
710		焦家	焦家村民委员会
711		李家屯	李家屯村民委员会
712		马家庙	马家庙村民委员会
713		胡新庄	胡新庄村民委员会
714		左家	左家村民委员会
715	孙集镇 (村委会 95 个)	园里	园里村民委员会
716		孙集	孙集村民委员会
717		车庙	车庙村民委员会
718		大相家	大相家村民委员会
719		王皮家	王皮家村民委员会
720		莱家	莱家村民委员会
721		柳家	柳家村民委员会
722		张达子	张达子村民委员会
723		王市	王市村民委员会
724		大蒲洼	大蒲洼村民委员会
725		小蒲洼	小蒲洼村民委员会
726		东小街子	东小街子村民委员会
727		辛庄	辛庄村民委员会
728		王道士	王道士村民委员会
729		前堤子	前堤子村民委员会
730		后堤子	后堤子村民委员会
731		后坊子	后坊子村民委员会
732		前坊子	前坊子村民委员会
733		房家屯	房家屯村民委员会

734	孙集镇 (村委会 95 个)	李家桥	李家桥村民委员会
735		刘店	刘店村民委员会
736		河埃子	河埃子村民委员会
737		何家	何家村民委员会
738		陈刘	陈刘村民委员会
739		曾赵	曾赵村民委员会
740		曾贾家	曾贾家村民委员会
741		张茂文	张茂文村民委员会
742		晋家	晋家村民委员会
743		孙茂仙	孙茂仙村民委员会
744		前庙	前庙村民委员会
745		高仙庄	高仙庄村民委员会
746		寨子	寨子村民委员会
747		寨子苏	寨子苏村民委员会
748		梭头张	梭头张村民委员会
749		寨子宋家	寨子宋家村民委员会
750		石家胡同	石家胡同村民委员会
751		古城子	古城子村民委员会
752		周艾城子	周艾城子村民委员会
753		李家庙	李家庙村民委员会
754		张黄家	张黄家村民委员会
755		张黄罗	张黄罗村民委员会
756		达魔店高	达魔店高村民委员会
757		达魔店	达魔店村民委员会
758		田家湾	田家湾村民委员会
759		西陈家	西陈家村民委员会
760		邢家	邢家村民委员会
761		康家	康家村民委员会
762		果子园	果子园村民委员会
763		南大刘	南大刘村民委员会
764		小史家	小史家村民委员会
765		程家	程家村民委员会
766		南郭家	南郭家村民委员会
767		北李家	北李家村民委员会
768		牛庄铺	牛庄铺村民委员会
769		前街	前街村民委员会
770		芦家河沟	芦家河沟村民委员会
771		饮马	饮马村民委员会
772		北白庙	北白庙村民委员会

773	孙集镇 (村委会 95 个)	李家市	李家市村民委员会
774		小董家	小董家村民委员会
775		小郭家	小郭家村民委员会
776		杨八士	杨八士村民委员会
777		李张	李张村民委员会
778		十里坞	十里坞村民委员会
779		西张庙	西张庙村民委员会
780		东于家	东于家村民委员会
781		大杜家	大杜家村民委员会
782		郝家	郝家村民委员会
783		北崔	北崔村民委员会
784		北双庙	北双庙村民委员会
785		小北陈	小北陈村民委员会
786		梁家	梁家村民委员会
787		赵家集	赵家集村民委员会
788		肖刘	肖刘村民委员会
789		张董家	张董家村民委员会
790		常家	常家村民委员会
791		南陈	南陈村民委员会
792		崔田	崔田村民委员会
793		袁窠	袁窠村民委员会
794		董石庙	董石庙村民委员会
795		东李辛家	东李辛家村民委员会
796		杨庙	杨庙村民委员会
797		冯家	冯家村民委员会
798		南刘庵	南刘庵村民委员会
799		韩牟	韩牟村民委员会
800		问王	问王村民委员会
801		松林	松林村民委员会
802		黄家	黄家村民委员会
803		前四羊	前四羊村民委员会
804		后四羊	后四羊村民委员会
805		周陈	周陈村民委员会
806	葛家	葛家村民委员会	
807	金家	金家村民委员会	
808	李家	李家村民委员会	
809	柴孟	柴孟村民委员会	
810	韩庙镇 (村委会 45 个)	韩家庙	韩家庙村民委员会
811		站北	站北村民委员会

812	韩庙镇 (村委会 45 个)	站南	站南村民委员会
813		东小庄	东小庄村民委员会
814		糠黄家	糠黄家村民委员会
815		红庙	红庙村民委员会
816		北李集	北李集村民委员会
817		小冯家	小冯家村民委员会
818		大冯家	大冯家村民委员会
819		东郭家	东郭家村民委员会
820		北高家	北高家村民委员会
821		大官庄	大官庄村民委员会
822		小官庄	小官庄村民委员会
823		西燕	西燕村民委员会
824		东燕	东燕村民委员会
825		聂家营	聂家营村民委员会
826		东杨	东杨村民委员会
827		西孙	西孙村民委员会
828		东孙	东孙村民委员会
829		唐家营	唐家营村民委员会
830		河东张	河东张村民委员会
831		西杨	西杨村民委员会
832		前洼埃	前洼埃村民委员会
833		后洼埃	后洼埃村民委员会
834		孙胡同	孙胡同村民委员会
835		刘家庙	刘家庙村民委员会
836		大屯	大屯村民委员会
837		杆子行	杆子行村民委员会
838		苏王家	苏王家村民委员会
839		赵家寨	赵家寨村民委员会
840		张家寨	张家寨村民委员会
841		姚家寨	姚家寨村民委员会
842		于家寨	于家寨村民委员会
843		小任家	小任家村民委员会
844		店子周	店子周村民委员会
845		雹泉庙	雹泉庙村民委员会
846		店子张	店子张村民委员会
847		孙家营	孙家营村民委员会
848		乐义口	乐义口村民委员会
849		黄家屯	黄家屯村民委员会
850		店子街	店子街村民委员会

851	韩庙镇 (村委会 45 个)	胡家营	胡家营村民委员会
852		朱家林	朱家林村民委员会
853		打狗店	打狗店村民委员会
854		亓家寨	亓家寨村民委员会
855		沙河镇 (村委会 66 个)	陈围子
856	赵黑豆		赵黑豆村民委员会
857	苗李家		苗李家村民委员会
858	小仇家		小仇家村民委员会
859	沙河许		沙河许村民委员会
860	沙河		沙河村民委员会
861	大仇家		大仇家村民委员会
862	周李		周李村民委员会
863	北徐家		北徐家村民委员会
864	北范		北范村民委员会
865	梨行		梨行村民委员会
866	新庄		新庄村民委员会
867	长庄		长庄村民委员会
868	烟墩		烟墩村民委员会
869	文丰梁		文丰梁村民委员会
870	王士希		王士希村民委员会
871	赵席头		赵席头村民委员会
872	棘城东街		棘城东街村民委员会
873	棘城西街		棘城西街村民委员会
874	棘城北街		棘城北街村民委员会
875	大胡		大胡村民委员会
876	崔郝		崔郝村民委员会
877	棘城中街		棘城中街村民委员会
878	小胡		小胡村民委员会
879	尼杨		尼杨村民委员会
880	燕家		燕家村民委员会
881	碱场王		碱场王村民委员会
882	大吕		大吕村民委员会
883	新徐		新徐村民委员会
884	张铁匠		张铁匠村民委员会
885	后庄		后庄村民委员会
886	东排		东排村民委员会
887	东庄		东庄村民委员会
888	西排		西排村民委员会
889	前庄	前庄村民委员会	

890	沙河镇 (村委会 66 个)	杨家市	杨家市村民委员会
891		高美亭	高美亭村民委员会
892		西范	西范村民委员会
893		臧家	臧家村民委员会
894		芦家	芦家村民委员会
895		朱家	朱家村民委员会
896		小刘集	小刘集村民委员会
897		刘辛庄	刘辛庄村民委员会
898		刁家	刁家村民委员会
899		北郭家	北郭家村民委员会
900		北陈家	北陈家村民委员会
901		北宋家	北宋家村民委员会
902		张迈范	张迈范村民委员会
903		邹马	邹马村民委员会
904		北刘庵	北刘庵村民委员会
905		刘脉旺	刘脉旺村民委员会
906		东玉皇庙	东玉皇庙村民委员会
907		赵坊	赵坊村民委员会
908		四官集	四官集村民委员会
909		冯楼	冯楼村民委员会
910		李葫头	李葫头村民委员会
911		南马	南马村民委员会
912		东前邸	东前邸村民委员会
913		西前邸	西前邸村民委员会
914		后邸	后邸村民委员会
915		东潘家	东潘家村民委员会
916		南范	南范村民委员会
917		琵琶张	琵琶张村民委员会
918		南徐	南徐村民委员会
919		宁家	宁家村民委员会
920	王围子	王围子村民委员会	
921	张坊镇 (村委会 42 个)	张坊	张坊村民委员会
922		李金香	李金香村民委员会
923		骆家	骆家村民委员会
924		老董家	老董家村民委员会
925		南张	南张村民委员会
926		南杨	南杨村民委员会
927		老窠	老窠村民委员会
928		杨木云家	杨木云家村民委员会

929	张坊镇 (村委会 42 个)	孔家	孔家村民委员会
930		孔王家	孔王家村民委员会
931		树家	树家村民委员会
932		老杨	老杨村民委员会
933		王破头	王破头村民委员会
934		白集	白集村民委员会
935		老庄	老庄村民委员会
936		尹坊	尹坊村民委员会
937		李兵马	李兵马村民委员会
938		夏坡	夏坡村民委员会
939		王新	王新村民委员会
940		孙义斋	孙义斋村民委员会
941		王老道	王老道村民委员会
942		马家	马家村民委员会
943		西小王	西小王村民委员会
944		刘安邦	刘安邦村民委员会
945		大姜	大姜村民委员会
946		小姜	小姜村民委员会
947		潘庙	潘庙村民委员会
948		穆家	穆家村民委员会
949		小刘家	小刘家村民委员会
950		南赵	南赵村民委员会
951		王花	王花村民委员会
952		孙家寨	孙家寨村民委员会
953		丰盛集	丰盛集村民委员会
954		刘庵	刘庵村民委员会
955		王佃乙	王佃乙村民委员会
956		苟家	苟家村民委员会
957		西张	西张村民委员会
958		张坊高	张坊高村民委员会
959		王洪九	王洪九村民委员会
960		东张	东张村民委员会
961		赵明召	赵明召村民委员会
962		小孙家	小孙家村民委员会

# 商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18〕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已经县政府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郅颂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陈晓东同志**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综合管理、机构编制、财政税务、行政服务、国有资产管理、商贸经济、重点项目管理（绿色通道）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统计局、县物价局、县政府资金项目管理中心、县国投集团、县政务办、县商务信息中心、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政府调研室、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国家统计局商河调查队、县国税局、县地税局、石油分公司。

**孟庆华同志**负责工业经济、招商引资、民营经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金融保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经信局、县政府应急办、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项目推进办公室、县外侨办、县安监局、县金融办（金融监督管理局）；

联系供电公司、县总工会、县台办、县贸促会、县邮政

局、金融机构、保险机构、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铁塔公司。

**崔泽花同志**负责教育、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文化、科技、政府法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体局、县卫计局、县食药监局、县文广新局、县科技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法制办（行政执法监督局）、县史志办、县老龄办；

联系县委老干部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文联、县残联、县农村广电网络公司、县工商联、县红十字会。

**霍仁禄同志**负责农业经济、扶贫、旅游、市场监管、油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农机局、县畜牧兽医局、县蔬菜服务中心、县农业开发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县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服务中心、县旅游公共服务中心、县大沙河景区管理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粮食局、县供销社、县油区管委会；

联系县委农办、县扶贫办、县气象局、县盐务局、油气管道单位。

**刘动同志**负责社会稳定、综合执法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县综合执法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人武部、县烟草专卖局。

**张才林同志**负责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国土资源、交通运

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住建委、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局、县城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张广传同志协助陈晓东同志分管冬季清洁取暖无煤化示范县创建工作。分管县商业总公司、县物资总公司。

倪寿清同志协助张才林同志分管环保工作。

李曰兵同志协助陈晓东同志分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工作；协助孟庆华同志分管金融工作。

许振东同志主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

上述县政府领导成员的分管部门同时包括未单列的部门管理机构和所属单位。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日

# 商河县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的通知

商政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精神，县政府批准县文广新局确定的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6项），现予公布。

附件：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9日

附件：

##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6项）

传统手工技艺

序号	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VIII—11	老窦薄荷糖制作技艺	济南老窦食品有限公司
2	VIII—12	手工地毯制作技艺	孙集镇政府
3	VIII—13	商河烧鸡制作技艺	商河县颐 and 食府
4	VIII—14	玻璃吹制技艺	飞鹤玻璃工艺制品
5	VIII—15	字画装裱技艺	商河县文化馆
6	VIII—16	麻汁制作技艺	杨记香油坊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河县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发〔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商河县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1日

## **商河县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有效解决我县交通秩序混乱、交通拥堵、群众出行不便等突出问题，全面提升道路交通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认识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重大责任，坚持综合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结合深化“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积极构建完善“党委政府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参与共治”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新格局，全力提升我县道路交通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工作目标

以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提升交通秩序为目标，紧紧围绕宣传警示、设施提升、路面管控和源头管理“四条主线”，坚持宣传、整改、管控、压减隐患车辆“四到位”，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建立机制，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车辆。针对货车、渣土车、燃油三四轮车、电动三四轮车及小型汽车等重点车辆，加强源头管理，打击非法生产、改装、销售机动车和三四轮电动车企业，切断非法来源环节。

（二）重点违法行为。针对酒后驾驶、涉牌涉证、乱停乱放、闯红灯、逆行、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乱变道、随意掉头、无证驾驶三四轮电动车、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进行集中整治，改善道路交通环境。

（三）重点区域。开展小区交通微循环改造，规划改造城区主要路口，施划交通标线、停车位，完善交通标志，清除“伸舌头”经营摊位，拓宽道路资源，提升通行效率。

#### 四、工作步骤

本次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分为动员准备、全面整治、总结巩固三个阶段。

（一）动员准备阶段（6月底前）。广泛发动、深入动员，研究制定实施方案。9个工作组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其中宣传教育组要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整治宣传，营造整治行动浓厚氛围。

（二）全面整治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9个工作组按照任务分工、岗位职责，立即开展相应工作。路面查处组、源头整治组，要围绕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重点区域，每天组织至少一次清查行动。设施提升组要邀请专家、技术员实地勘察调研，制定整改计划，同步完善交通设施。综合协调组、集中处理组、执法保障组、信访维稳组要做好协调、处置、执法、维稳等保障工作。督查考评组要深入一线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管理不严格的工作组，及时通报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各工作组每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通报进度，提出问题，及时消除整治工作的不利因素，推动整治行动深入开展。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汇总相关情况信息，遇有敏感、重

大问题及时汇报，集体研究，积极应对。

（三）总结巩固阶段（10月1日至2018年底）。对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进行综合评估，总结固化经验，全面复制推广，形成长效机制。一是对城区道路覆划标线、完善标志；二是针对每个路段、路口，特别是政府机关、金融、超市等重点部位所在路段，逐一制定具体整治优化方案；三是做好我县的交通组织和停车规划；四是推动居住小区积极做好交通微循环；五是向镇延伸，持续开展非法三四轮电动车整治工作；六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交通环境整治行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七是加大公交运力，优化运营路线，鼓励市民乘坐公交出行，规划学校专线，以方便学生乘坐公交上下学；八是加大校车投入力度，实现村庄、小区校车全覆盖，满足学生需求；九是制定共享单车投入计划，最大限度方便居民出行。

## 五、工作措施

### （一）广泛宣传警示，营造浓厚氛围

1、强化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宣传教育。宣传部门要及时发布《商河县开展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的通告》，多种形式宣传整治内容，特别强调三四轮电动车不是居民出行的唯一交通方式；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流动宣传车等方式走村入户，发放宣传单，播放整治内容；各村（居）要通过设置宣传栏、大喇叭广播等多种形式，开展“遵法、守

规、礼让斑马线”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杜绝闯红灯、逆行、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无证驾驶三四轮电动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要向党政、企事业单位发放《交通文明出行倡议书》，引导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带头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

2、加大典型案例、违法违章曝光警示教育力度。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交通违法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特别加强对三四轮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曝光警示，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作用，推出深度访谈、系列报道；发布预警提示，提高违法查处和执法管理的震慑力，实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应的统一。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要加大报道力度，落实专题报道时间。

3、全面推进中小學生及家长的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教育部门要发挥“小手拉大手”的纽带作用，通过召开家委会引导家长遵章守法，杜绝家长无证驾驶三四轮电动车接送孩子，教育学生不乘坐无证驾驶人驾驶的三四轮电动车；要制定课程表，每半月上一堂交通安全课，提高文明安全和规则意识，促进中小學生安全文明出行习惯的养成。公安交警部门要选出优秀民警到学校开展交通安全课，深入浅出地讲解交通常识和防范事故技能，全面提高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4、深入重点单位开展主题鲜明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交通运输部门要主动深入重点运输企业开展丰富多彩的文

明交通主题宣传活动，禁止超员、超载、超速上路行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本单位职工及家属的安全教育，严禁无证驾驶三四轮机动车，自觉抵制违法行为。

5、加大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宣传力度。各镇（街道）要健全完善农村交通安全设施，利用已有的政务公开、科普、文教类等宣传栏增设交通安全宣传板块，及时更新普法交通安全常识，及时劝导和制止货车载人行为，严禁无证驾驶三四轮电动车等行为，扩大交通安全教育效果。

6、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县文明办、团县委要动员各行各业，积极参与主要路口的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劝导纠正闯红灯、逆行、无证驾驶三四轮电动车等违法行为，提高守法意识和文明素质；公安交警部门给予指导和协助，确保交通志愿服务活动扎实有效。

## （二）夯实静态基础，提升交通设施

7、开展小区交通微循环改造。许商街道、住建部门要选一家小区积极倡导、主动开展小区交通微循环改造，清除乱停乱放车辆，施划出入标线，提高通行效率，逐步建立“政府领导、交警技术指导、社区自管自治”的小区交通微循环模式。

8、规划改造城区主要路口。住建部门要实地调研城区主要路口，科学规划，动土渠化；公安交警部门要重新设置标志、施划标线，切实提高路口的通行效率。

9、增加停车位。住建部门要排查辅路路面不平整、未硬化等问题，对无法施划停车位的路面要立即整修，确保停车位正常施划；选择有条件的地块规划为停车场。公安交警部门在符合条件的人行道上施划停车位，设置指示标志，满足停车需求

10、完善提升标志标线。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要重新排查缺失标志、不清晰标线，制定计划，重新设置施划。

### （三）整治动态秩序，狠抓路面管控

11、深入开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要严查严处酒驾、乱停乱放、套牌假牌、无牌无证、渣土撒漏、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行为，特别要加强机动车违法停车的查纠管理，主路辅路停车线（位）外一律禁停，所有车辆按照箭头指示方向停放。综合执法部门突出对非机动车违停的查处。要科学部署警力，落实包路段机制，每天在城区开展一次集中清查行动，每周在全县范围内组织一次大规模的集中清查行动，形成高压管控态势，违法行为一经查实，进行顶格处理。

12、强化货车、渣土车、三四轮电动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综合执法部门要立足本职，管控货车、渣土车撒漏违法行为；公安交警部门要立足路面，会同志愿者严格查处无证驾驶三四轮电动车、闯红灯、逆行、随意变道等交通违法

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配合综合执法部门加大车站、医院、商场等重点区域摩托车、电动车非法载客营运等整治力度，倒逼非法三四轮电动车等违法车辆离开路面，消除隐患。

13、开展沿街商户门前秩序整治。综合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沿街商铺门前四包责任制，清除“伸舌头”经营摊位。一包停车秩序，机动车、非机动车按规定有序整齐停放、及时制止乱停乱放；二包店外经营，严禁店外摆放商品、货物及经营设施；三包卫生清洁，无垃圾、无杂物、无尘土、无污水；四包门面整洁，门窗、墙面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乱搭乱建。

#### （四）强化源头管理，压减隐患车辆

14、加强三四轮电动车源头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主动整顿、处罚非法生产、销售、拼装电动车企业，组织签订承诺书，逐步消减非法三四轮电动车的路面存量。邮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快递物流行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使用手续齐全有效的车辆配送货物，驾驶员必须持驾驶证驾驶三四轮电动车。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交通秩序现状，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这次交通环境整治行动作为当前重要

任务来抓，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克服困难，立即行动，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大局意识、担当意识、协同意识，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情况通报、信息传递、联合执法等协作机制，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行动扎实高效推进。

（三）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执法单位要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做好取证留存工作，佩齐执法记录仪和安全防护装备，保持良好的执法形象，杜绝因执法用语或行为不规范引起媒体炒作甚至涉众事件。对妨碍执法的违法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坚决维护执法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的尊严和威慑力。

（四）跟进督导，严格检查。督查考评组要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现场解决。要以通报促推进，“十天一调度、十天一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进展缓慢的，及时谈话提醒；发生严重失职失误的，采取党纪政纪处分、组织处理等措施，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商河县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商河县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 鄧 頌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 许崇勇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刘 动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 张 勇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 韩福杰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委副主任
- 刘 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陈民朝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播电视台台长
- 高 林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 卞明辉 县信访局局长
- 房建玲 团县委书记
- 李世奎 县教体局局长
- 窦举然 县司法局局长
- 张成伟 县住建委主任
- 李国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赵栾星 县文广新局局长
- 车富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许永政 县综合执法局局长
- 张海军 许商街道党工委书记
- 梁甲猛 玉皇庙镇党委书记

杨希广 龙桑寺镇党委书记  
陈 勇 殷巷镇党委书记  
王光芹 怀仁镇党委书记  
阮爱军 贾庄镇党委书记  
路来光 郑路镇党委书记  
陈爱国 白桥镇党委书记  
田海峰 孙集镇党委书记  
吴现华 韩庙镇党委书记  
张思东 沙河镇党委书记  
路晓彦 张坊镇党委书记  
张国栋 县公安局副局长  
蔡希良 县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政委  
孙晓辉 许商街道党工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刘士彬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张吉亮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商河分公司总经

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刘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车富春、许永政、张国栋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下设 9 个工作组，组成人员和职责分工如下：

###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张国栋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蔡希良 县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政委

刘士彬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周前圣 县公安局督察大队大队长

工作职责：

1、协调各镇（街道）、村（居）对辖区内居民采取下村入户的方式逐户宣传告知《商河县道路交通环境综合治理的通告》，建立告知台账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2、准确掌握城市交通管理的法规政策，审查整治工作各项方案，为整治行动提供政策依据和法律支持。

3、联系协调各成员单位，并负责召集会议。

4、负责汇总收集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建议。

## 二、宣传教育组

组长：刘 辉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成员：陈民朝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广播电视台台长

杜志强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房建玲 团县委书记

赵栾星 县文广新局局长

宋佳兰 县司法局党组成员、普法办副主任

李 华 县教体局党委副书记

刘士彬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工作职责：

1、组织新闻宣传，制定宣传实施计划，开展宣传活动，进行跟踪和系列报道，做好正面宣传。

2、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和舆论监督作用，及时报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3、负责突发事件的舆情应对，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发挥本单位职能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5、开展交通安全（三、四轮电动车整治）宣传进校园活动。

### 三、路面查处组

组长：刘士彬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陶世兵 县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宋可路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王有峰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工作职责：

1、抽调交警 50 人、治巡 30 人、综合执法 50 人，组建 5 个路面执法组，对城区整治范围划定区域、各自分包、统一行动、联合执法；另抽调交警 2 人、治巡 10 人负责三、四轮电动车集中处置。

2、统一部署专项整治任务，分配调整联合执法人员，组织业务培训。

3、对城区整治范围内路段划定区域、各自分包、统一行动、综合执法。

### 四、设施提升组

组长：苏国敏 县住建委副主任

成员：张义礼 许商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王言斋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教导员

工作职责：

1、组织住建部门、许商街道、交警部门实地调研路口通行和路段停车情况，对影响通行效率的路口进行动土渠化，在符合条件的人行道上施划停车位。

2、开展小区交通微循环改造，清理乱停车现象，设置提醒标志牌，施划出入引导线，提高通行效率。

3、对城区缺失的标志、不清楚的标线，重新设置和施划，提升城市形象。

## **五、集中处理组**

组长：孙建军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成员：宋可路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工作职责：

1、负责对查扣的三、四轮电动车辆登记造册，集中处理三、四轮电动车违规上路行驶交通违法行为。

2、协调各镇（街道），做好首次违章三、四轮电动车主的批评教育、担保放行、台账记录。同时对各综合执法组查扣情况、各镇（街道）协调处理情况每天进行通报。

## **六、执法保障组**

组长：王元坤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李 勇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孙晓辉 许商街道党工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宋可路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工作职责：公安机关抽调专职办案人员全程参与整治工作，对阻碍执法、扰乱整治工作秩序、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及公共安全的组织策划、参与者，采取强制措施，坚决予以严厉打击。

## 七、源头整治组

组长：车富春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王伟山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骆文岐 县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工作职责：

1、对全县范围内违法违规生产、拼装、销售燃油三轮车，三、四轮电动车，燃油四轮车等行为进行检查和集中清理整顿。

2、对无证无照经营的商户，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予以取缔，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

## 八、信访维稳组

组长：吕树勇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成员：卞明辉 县信访局局长

高振强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 勇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宋可路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教导员

各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

1、指导、协调、排查信访隐患，及时接待本辖区上访群众，处理群众上访事宜，负责对闹访、缠访人员的劝解疏散工作。

2、对带头闹访、缠访和各种危害公共安全以及扰乱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上访人员、幕后指挥策划人员，要固定证据，依法果断处理。

### **九、督查考评组**

组长：刘志涛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周前圣 县公安局督察大队大队长

工作职责：

1、负责整治措施及计划的监督检查，并对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进行督促落实，实行督查组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定期监督和随机抽查的方式加强督查。

2、对整治工作中不负责任、敷衍应付、行动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不落实政策、弄虚作假，导致辖区内三、四轮电动车车主群体性上访，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严肃查处。

#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推行“一窗受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 的实施方案

商政办发〔20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商河县委、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十佳”政务环境的实施意见》（商发〔2017〕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落地建设，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为导向，以减负惠企、便民利民为目标，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一窗受理”、建设项目“多评合一”、连片开发“区域评估”，在法定要求内、现行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精简申报材料、实行容缺受理、优化服务流程，加快项目建设审批速度，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打造行政成本更低、审批环节更简、投资环境更优、企业负担更轻、人民群众更满意的营商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审批服务资源，推行“一窗受理”

调整优化县政务服务中心审批服务资源配置，实行受理审核相对分离，落实“一窗综合受理、分类审核办理、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现横向贯通、跨越部门的“一窗式”审批。

1、基本建设项目办理区。主要负责基本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整个周期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设立一站式综合办理区。对于重大建设项目，采取服务代办、提前介入、部门联动、压缩时限等措施，加快项目落地审批速度。由县发改委牵头，包括县发改委、县科技局、县住建委、县国土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水务局、县公安消防大队等部门相关事项。

2、商事登记办理区。主要负责深化登记制度改革，实行登记后置、资本认缴、企业承诺、五证合一、一窗多能、一网通办，广泛推行容缺机制，全面实现现场即办和网上办证。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包括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广新局、县卫计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等部门相关事项。

3、不动产登记办理区。主要负责推进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改革，办理房屋、土地等所有权产生的抵押权、典权等他项权利进行登记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县国土局牵头，包括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县地税局等部门相关事项。

（二）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推行“多评合一”

将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评估、评审、审批事项由串联方式调整为并联方式，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行统一受理、统一采集信息、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审批模式。

1、统一受理咨询及采集基本信息。统一受理申请人的业务咨询和基本信息采集，将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送至相关审批单位，审批单位进行审核并提出需要评估的事项清单及工作要求，由综合窗口汇总后反馈申请人。

2、编制评估报告。申请人依据需要评估的事项清单，择优选定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

3、评审备案。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后，由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分别交各审批单位，由审批单位邀请专业部门或组织专家评审、备案，并出具评审意见。

4、同步审批。各单位在收到相关评估报告及法定要求材料后，同步组织开展审批工作，出具相关意见文件，并交由综合窗口统一发放。法律明确规定前置条件的，按规定顺序出具审批文件。

### （三）优化投资营商环境，推行“区域评估”

在开发区和各镇街连片开发区域推行综合评价评审制度，将项目分别评价评审改为按区域统一编报，形成整体评

价评审，实现成果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促进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达效。

1、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开发区和各镇街可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区域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可豁免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实行环评承诺备案制、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内容。需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凡符合区域规划及区域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的，取消环境影响技术审查环节。

2、简化压覆矿产资源、地质灾害评估手续。开发区和各镇街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编制区域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后，本区域内建设项目可直接使用评估报告。但处于区域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已划定为危险性大、中等区段的建设项目，仍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发区和各镇街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供水管网尚未覆盖的区域还应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水利部门审批。区域内单个建设项目不再单独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项目单位填写水土保持登记表，报水利部门登记。

4、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批。开发区和各镇街连片开发区域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由地震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编制。区

域内建设项目可按照区域性地震安全评价报告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不再单独编制地震安全评价报告。

5、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审批。开发区或连片开发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由气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单位不再单独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推行审批服务“一窗受理”、连片开发“区域评估”、建设项目“多评合一”是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责，密切配合。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相关情况。

（二）明确职责，提高效率。相关牵头部门要加强和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支持保障。对社会意见大、关注度高、关乎企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对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完善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研究解决办法，制定好各项任务的具体举措，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整体推进。各镇街、各部门单位要对照工作方案，制定具体计划，聚焦制约发展和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优化审批流程和提高办事效率上突破创新，大胆实践，高标准完成好服务企业群众、服务市场主体的改革。

（三）加强监督，强化问责。要充分利用社会舆论、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促进工作提升。监察部门要对审批服务

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办事拖拉，推诿扯皮，影响工作开展，造成审批服务手续未在承诺时限内办结或者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的，要进行约谈通报甚至问责，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商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商政办字〔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商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作为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要举措，周密安排部署，细化任务分解，强化应急减排措

施和责任落实，切实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尽快组织修订本辖区、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施方案，并于印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

# 商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体系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领导

#### 2.1 组织机构

#### 2.2 机构职责

### 3 预报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响应程序

#### 4.3 响应要求

#### 4.4 响应措施

#### 4.5 分级响应

####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 4.7 响应终止
- 4.8 评估和修订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 5.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6 信息公开**
  - 6.1 预案发布与备案
  - 6.2 预警信息公开
- 7 应急培训**
- 8 应急演练**
- 9 应急宣传教育**
- 10 监督问责**
- 11 附则**

# 商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86号)、《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10号)、《山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政发〔2016〕1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93号)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沙尘暴天气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 1.4 预案体系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含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县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镇、街道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辖区内列入限产、停产、轮产、错峰运输和错峰生产企业编制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操作方案。

####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积极预防，加强应急；属地负责，部门联动；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 2 组织领导

### 2.1 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县

指挥部), 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县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环保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经信局、教体局、公安局、国土局、住建委、环保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气象局、农机局、供电公司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组成。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 县环保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县指挥部下设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

## 2.2 机构职责

县指挥部承担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工作, 修订和完善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负责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预警的发布与解除, 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督促指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县有关部门应急管理、信息公开、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监督问责等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 制定实施方案; 在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下, 按要求启动或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积极督促各成员单位按工作职责进行落实; 负责解除预警及终止应急响应; 协调相关部门接受媒体采访, 提供新闻稿件; 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协调、管理等工作。

专家咨询组由县环保、气象部门聘请相关专家组成, 负

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1。

### 3 预报预警

#### 3.1 预警分级

本预案所指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确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省控（含）以上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统计计算。预警等级由轻到重依次为蓝色预警（IV 级）、黄色预警（III 级）、橙色预警（II 级）、红色预警（I 级）。

蓝色预警（IV 级）：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黄色预警（III 级）：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II 级）：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I 级）：预测 AQI 日均值  $> 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  $> 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 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调整、发布与解除执行济南市指挥部办公室指令要求，其程序、措施及信息公开均在济南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4级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预警（IV级）时，启动IV级响应。
2. 当发布黄色预警（III级）时，启动III级响应。
3. 当发布橙色预警（II级）时，启动II级响应。
4. 当发布红色预警（I级）时，启动I级响应。

### 4.2 响应程序

接济南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通知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相同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在第一时间通告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部门应急分预案迅速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县政府网站发布应急响应通告，县委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对应急响应通告进行宣传发布。在启动I级应急响应时，县经信局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及时向公众发布应急响应信息。

### 4.3 响应要求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社会二氧化硫（SO<sub>2</sub>）、

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10%、20%、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分别达到10%、15%和20%以上。蓝色预警级别全社会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均应达到5%以上。根据辖区内污染排放结构，可内部调整SO<sub>2</sub>和NO<sub>x</sub>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 4.4 响应措施

4.4.1 采暖季错峰生产。建材、铸造、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采暖季错峰生产。制定铸造行业错峰生产方案，除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的电炉、天然气炉外，其他采暖季实施停产，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报市政府批准；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含特种水泥、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玻璃棉（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岩棉（不含电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农药企业涉VOCs排放工序，在采暖季实施停产，由于民生等需求存在特殊情况确需生产的，应报省政府批准。非采暖季发生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时，上述实施错峰生产的企业或相应工序采取停产措施，因生产工艺原因不能停产的，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用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污

染物排放。

4.4.2 工业企业停限产。根据源解析结果和污染物排放构成选取重点管控对象，同行业内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进行排序，优先管控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多条生产线的企业采用企业内生产线轮换停产的方式实施应急减排，减排效果以生产线计；单一生产线的企业采用同行业企业轮流停产的方式实施应急减排。因生产工艺原因不能停产的企业采用降低生产负荷、提高治污效率等方式实施应急减排。

企业减排操作方案要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预警等级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及工艺环节，给出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要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预警级别下的排放限值。

建立绿色环保企业清单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构成和排放绩效水平，绿色环保企业由县环保部门提出，经县政府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认定。纳入绿色环保企业清单的工业企业不再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4.4.3 重点行业错峰运输。组织全县电力、化工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结合行业错峰生

产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的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按照方案要求实施错峰运输。

4.4.4 重点治堵工程应急响应。由县住建等部门提出并经县指挥部认定的重点治堵工程，要按照一工程一方案的要求，由建设单位编制重污染天气扬尘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实施方案。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县住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督促落实工作。

#### 4.5 分级响应

4.5.1 IV级响应措施。IV级响应时，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加强城市道路和公路保洁，非冰冻期在正常保洁基础上适当增加道路保洁洒水降尘作业频次和范围。

(2) 强化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减少物料堆场装卸量。

(3) 纳入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停限产名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 3. 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5.2 III级响应措施。III级响应时，在实施IV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严格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和堆场扬尘监督管理；停止易产生大量扬尘的土石方作业（爆破工程、基坑开挖、道路刨掘、水渠开挖等），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除外）；停止水泥、沙石等散状物料装卸、归方码垛作业；停止楼层内外垃圾清扫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停止拆迁工地施工作业。

(2) 县城区禁行渣土砂石运输车。

(3) 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按照我县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要求实施错峰运输。

(4) 纳入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停限产名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 3. 健康防护措施。

(1) 教育主管部门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4.5.3 II级响应措施。II级响应时，在实施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停止建筑、道路、水利、园林绿化等工程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室内外施工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生产工艺要求不能立即间断的施工作业除外）。

(2) 县城区全面限行国3重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及电力抢险等车辆除外）。

(3) 县城区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停止使用。

(4) 纳入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停限产名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企事业单位在应急响应期间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健康防护措施。

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4.5.4 I级响应措施。I级响应时，在实施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增加以下措施：

1.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停止所有建筑、道路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含地下工程，县指挥部确定的重点工程及民生工程按照“一工程一方案”要求进行施工）。

(2) 纳入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停限产名单的工业企业严格按照“一企一策”方案采取应急减排措施。

(3) 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延长公交车运行时间。

2. 健康防护措施。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停课措施。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督查组，主要负责对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移送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也要组建督查组，分别对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各级各部门、单位行政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各项措施要责任到人，对于涉及企业、工地、车辆的应急措施，要明确具体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

任领导、监管责任人，确保相关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 4.7 响应终止

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本预案及时终止应急响应，并通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 4.8 评估和修订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应急响应终止3个工作日内，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实施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将县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工作小组。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建立定期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我县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对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更新修订。评估工作于每年5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修订工作于8月底前完成，并按程序报国家环保部备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和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对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台账管理和备案督查制度，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发挥应急工作“削峰降频”作用，切实减少重污

染天气影响。

##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信息及交通保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县环保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要求，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的公务用车保障工作。

### 5.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县环保局负责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健全全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与县气象局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 5.3 技术保障

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咨询和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各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6 信息公开

### 6.1 预案发布与备案

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或对应急预案减排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调整的，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在每年8月份之前公布最新的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减排企业名单和减排环节等。应急预案

印发时抄送上一级环保部门备案，或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 6.2 预警信息公开

6.2.1 公开的内容。预警期间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6.2.2 公开的形式。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载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6.2.3 公开的时间。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适时公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及时发布。

6.2.4 组织实施。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

## 7 应急培训

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各自职责的落实和监管方式进行培训，确保应急时监督执法到位；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对各自所需落实的应急措施进行技术培训，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安全、有效、全面落实。

## 8 应急演练

县、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定期组织预案演练，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情况，演练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完善应急措施和机制。县、镇人民政府要在每年采暖季之前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 9 应急宣传教育

宣传部门负责预警条件下应急宣传，组织相关单位及媒体依据应急预案，全面宣传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和应急响应措施，密切关注舆论，及时积极正面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动员社会参与，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10 监督问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县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和各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中要逐级细化各项措施，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事项，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等减排措施的监管力度。县监察部门应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失职失责行为的问责，对相关职能部门移送的工作不力、效

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企事业单位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 11 附则

根据国家、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部署要求和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河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商政办发〔2016〕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2、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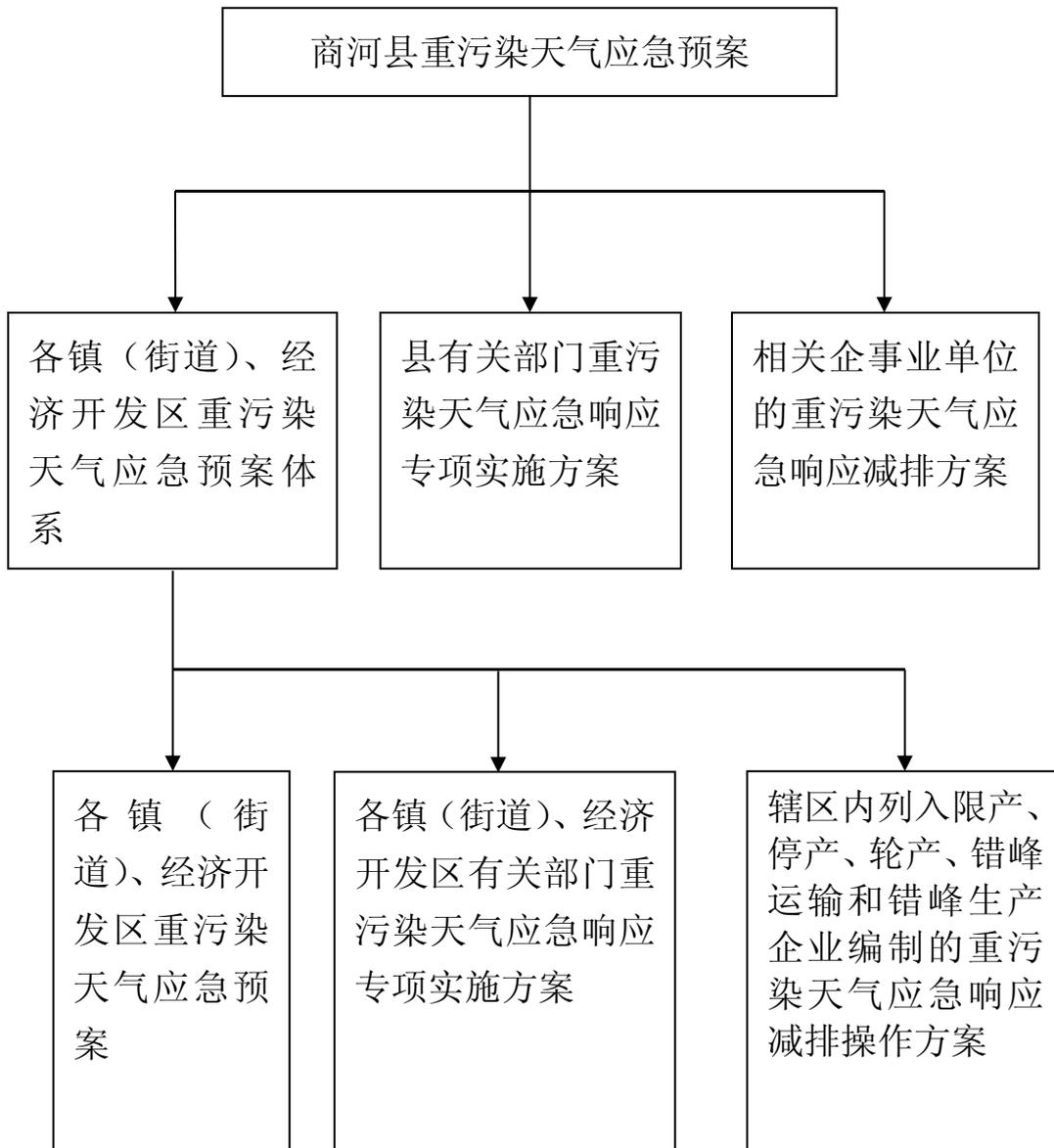
##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单位	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	负责牵头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县指挥部办公室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正面引导舆论。
县监察委	负责监督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履职情况。
县经信局	制定采暖期错峰生产企业名单和实施方案，落实采暖期错峰生产措施；做好重点工业企业错峰运输方案制定和落实工作；根据县指挥部应急指令，参与落实和督促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应采取停产限产的工业企业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车用成品油品质的保障工作；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教体局	根据县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落实临时停课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公安局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国 3 重型柴油货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临时禁、限行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依法查处应急响应期间违反禁行规定的渣土砂石运输车辆；配合做好重点工业企业错峰运输方案制定和落实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住建委	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根据县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建筑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监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根据县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房屋征收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监督城市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根据县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城市绿化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监督城市道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和督导城市道路工程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县指挥部应急指令，在不同预警等级下，提高道路清扫洒水频次；监督渣土运输单位落实应急响应措施；严厉查处违反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施工单位；对露天烧烤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编制

	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环保局	实施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警会商和信息发布，会同气象部门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组织审核重点行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方案，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会同县经信局监督限产、停产企业落实相应措施；配合县经信局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开展秸秆禁烧专项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县经信局做好重点工业企业错峰运输方案制定和落实工作；落实城市公交运力保障措施；根据县指挥部应急指令，指导和落实全县县乡公路保洁措施，监督县乡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和督导县乡公路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公路局	指导和落实全县国、省道公路保洁措施、监督公路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组织和督导公路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水务局	监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根据县指挥部应急指令，组织和督导水利工程施工工地落实不同预警等级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农机局	组织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县环保局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
县卫计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开展相关卫生防护知识宣传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气象局	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县供电公司	按照有关规定对限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县指挥部报告预案执行情况。

附件 2:

##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商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 商河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济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

理规定》《济南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泥浆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第四条** 县政府成立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建筑渣土工作的领导、指导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执法过程中发生的妨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住建委负责督促建设和施工单位加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强化施工现场内部监管，落实渣土运输车辆规范装载、车辆冲洗、防尘降尘等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管理工作。

县公路局负责保障道路规范、平整、畅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私设渣土消纳场（点），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密闭措施、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运输途中撒漏物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交警大队负责渣土运输车辆运输时间、路线的核准，并发放临时通行证；对渣土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及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许商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渣土消纳场的建设和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六条** 对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核准制度，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或个人承担建筑垃圾处置费。

**第七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七日前向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包括建筑垃圾产生的种类、数量，运输时间、路线，处置方式、消纳地点等内容）；

（二）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单位的相关资料及计算土石方量的施工图纸；

（三）与有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资格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四) 运输企业资质证明, 运输车辆经营许可证、行驶证及驾驶员的驾驶证等资料。

###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建筑垃圾处置具体办理程序:

(一) 建设单位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到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 填写《建筑垃圾处置申请表》。

(二)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 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验和审核。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和工程图纸核定建筑垃圾处置数量, 并对工程名称、申请单位名称、建筑垃圾数量、是否符合施工条件等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的, 填写审核意见和处置缴费意见; 审核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用后,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通知书》。

(四) 申请人持《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通知书》到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 **第九条** 申请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 申请人须经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具备相应类别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

车场地，有配套的车辆冲洗设备，有道路污染冲洗保洁应急预案；

（四）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覆盖装置、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

（五）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条** 申请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核准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加盖本企业公章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审核准入申请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四）运输车辆日常监督管理制度、运输单位车辆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及电话等信息汇总表。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审核程序：

（一）审查书面申请、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现场审核是否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三）对审查合格的运输单位发放《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核准证》。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车辆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交警部门车辆安全检验和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强制性规定，并具备合法期限内的相

关证件；

（二）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全密闭运输覆盖装置；

（三）统一车辆外观，做到外观醒目、标识明晰、车牌放大号容易辨别，车门喷涂单位简称；

（四）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设备，并纳入数字化管理系统，信息共享。

### **第十三条** 渣土运输车辆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属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车主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验原件、留复印件）；车辆年度检验合格证明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 **第十四条** 渣土运输车辆审核程序：

（一）审核证件及书面材料；

（二）现场对车辆进行初步安全检查、查验车辆外观及全密闭装置是否合格、查验卫星定位行驶记录仪是否安装到位并有效使用；

（三）对手续齐全、审验合格的运输车辆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入标识牌。

**第十五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对运输车辆实行年度复核。收回复核不合格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准入标识牌，并取消其建筑垃圾运输资格。

对渣土运输单位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收回考核不合格的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核准证》，及时清退不合格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

**第十六条** 经审核合格，符合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特许经营条件的单位和车辆，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在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十八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临时通行证；

（二）全密闭运输，保持车轮、车身外部整洁，不得带泥行驶、沿途撒漏；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并按照指定的地点倾倒；

（四）车辆号码清晰完整，悬挂渣土车辆准入标识牌；

（五）规范使用卫星定位系统等监管装置。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或其运输车辆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日内向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信息。

**第二十条** 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率100%；

（二）工地进出路口路面硬化处理，落实道路硬化100%；

(三) 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有效使用, 落实车辆冲洗 100%;

(四) 开挖、运输、填筑土方作业时, 应当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 落实湿法作业 100%和密闭运输 100%;

(五)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未能清运的应当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落实渣土、散状物料覆盖 100%;

(六) 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

(七) 遇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 应当停止土方施工作业, 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第二十一条** 各建筑垃圾临时倾倒点的日常管理由设置单位负责, 采取相应防尘措施, 需要清运的要按时清运。

**第二十二条** 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县规划、国土、环保等部门合理确定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布局和建设规模。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手续齐全,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并达到安全运行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二) 建筑垃圾消纳场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满足车辆进出需求, 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保洁设施;

(三) 采取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尘降尘措施;

(四) 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 具备建筑垃圾的摊铺、压实等机械作业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行为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 通过明察暗访、专项督导、工作约谈、追责问效等方式, 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 发现问题限期督办、跟踪落实。

**第二十六条** 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在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敷衍推诿、故意刁难当事人, 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对违反规定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有效期 5 年。

##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商河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18〕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河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

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 商河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 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8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8〕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践行乡村振兴战略，对标县委“2383”工作体系，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线，以

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为重点，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优化产业布局，配建处理设施，培育处理主体，加强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管，完善政策扶持，健全制度体系，强化绩效考核，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在依法完成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和搬迁工作的基础上，到2018年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88%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6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以上，粪便处理利用率达到92%以上，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70%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区全部配套建设粪污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对畜禽粪污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1年达到100%。

### 2018-2020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目标

年度	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	污水处理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2018	88	65	90	95
2019	90	68	92	97
2020	92	70	95	100

## 二、工作重点

（一）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根据全县畜牧业发

展规划、功能区布局规划、“三区”划定方案和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规模，坚持以地定畜，引导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和规模养殖场逐步调减养殖总量。坚持以种定养、农牧结合，促使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在规模上相匹配，形成养殖业、种植业生态循环格局，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

（县畜牧兽医局牵头，县环保局参与）

（二）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依法依规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落实环评制度。新建、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认真执行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登记表，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对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县环保局、县畜牧兽医局牵头）

（三）加快推进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养殖场要切实履行养殖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以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项目为契机，在全县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雨污分流、暗沟布设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和储粪场、污水储存池等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支持畜禽养殖专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利用设施，推动粪污就近就地消纳利用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实现肥料化、能源化利用，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

建设第三方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配备粪污集中收集、无害化处理、有机肥生产、运输等设施设备。鼓励采取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县畜牧兽医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参与）

（四）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鼓励大型规模养殖场自行处理粪污，生产销售商品有机肥或流转土地发展种植，实现就地就近消纳。鼓励中小养殖场户建立合作互助处理中心，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养殖场户畜禽粪污。积极发展粪污收集、施肥专业化服务组织，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区域性专业化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完善畜禽粪污收集、转化、利用体系，逐步培育成为支撑农牧循环的新产业。（县畜牧兽医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环保局参与）

（五）推广经济适用技术模式。在源头减量方面，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引导采用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工艺模式，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方面，推广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方面，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畜种、不同规模等情况，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促进畜禽粪污就近

就地还田利用。（县畜牧兽医局牵头）

（六）强化科技与装备支撑。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集成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编制修订相关标准，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开发安全、高效、环保的新型饲料产品和微生物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以推广畜禽粪污综合养分管理计划为抓手，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县科技局、县畜牧兽医局负责）

（七）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对所有规模养殖场和粪污专业化利用处理机构进行摸底调查并逐个登记，赋予统一身份代码，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平台。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引导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镇（街道）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规定，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并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产品质量的监管与认证。（县环保局、县畜牧兽医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高

度重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互相支持配合，确保如期完成各项目标。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镇（街道）应及时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具体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并报送县政府备案。（县畜牧兽医局牵头）

（二）落实扶持政策。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械装备纳入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范围。积极争取生物质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项目，对生物质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粪源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对符合相关规定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可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的有关政策，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对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肥料化、能源化利用企业建设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内相关养殖活动的农业用电政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用电价格。（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委、

县农业局、县国税局、县供电公司负责)

(三) 加大资金投入。2018年,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确保完成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县项目建设工作。(县财政局、县畜牧兽医局负责)

(四) 加强绩效考核。围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率、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县畜牧兽医局、县环保局等部门要按照上级具体考核办法联合制定我县考核办法,对镇(街道)相关工作情况实施考核,并定期通报情况。各镇(街道)也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层层传导压力,压实相关责任。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县畜牧兽医局、县环保局牵头)

(五)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工作重点,及时解读相关支持政策,引导畜禽养殖从业者积极参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要加强舆论引导与社会监督,及时总结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和好经验、好做法,监督和曝光随意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环境问题,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县畜牧兽医局、县环保局负责)